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

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1372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管碧玲、劉權豪、許智傑、林佳龍等 20 人，為提高國內家電業廠商競爭力，降低經營成本與提升研發經費，以面對韓國業者強勢挑戰與中國、東協組織的低價競爭，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，調降電器類產品貨物稅百分之五十，以扶持國內家電產業發展與升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60 年代台灣經濟逐步起飛階段，政府為了節約能源與外部成本的修正，乃針對當時仍屬高價的電器類用品加徵貨物稅。以當年進口家電仍須課徵高額進口稅的背景下，業者對於貨物稅的課徵自然沒有二話。如今物換星移，台灣經過 40 年的社會發展與經濟變遷，電器類產品早已是每戶家庭的必需品，更是國民每日不可或缺的生活用品，此時如果仍要續徵貨物稅，不但是不合時宜，更是削弱國內家電產業的競爭力；尤其台灣自加入 WTO、簽立 ECFA 之後，家電廠商紛紛外移，傳統家電產業早已落入弱勢之林，未來如若再加上加值型營業稅的提高，以及如今已在討論的能源稅課徵，對於台灣家電產業來說，不啻是雪上加霜的三重剝削。
- 二、此外，近年來國內家電業者更面臨韓國的強勢挑戰，更有大陸、東協組織的低價商品海嘯的侵襲。眾人皆知，中國的經濟發展、韓國的家電產業的大幅升級，乃是其政府刻意營造之優勢的產業經營環境，藉以扶持產業發展與升級。但是台灣的傳統家電業者在政府長年的忽視下，不但沒有產業扶植政策，過時的貨物稅等同稅上加稅的做法，猶如一付加諸於台灣家電產業的枷鎖，不但阻礙了產業的發展機會，更造成無論是品牌製造商、協力廠商……等家電整體產業的競爭弱勢。
- 三、國內家電業發展現正處於關鍵的時間點上，譬如電視正面臨數位化的轉型，電冰箱、洗衣機與冷氣機則面臨變頻的轉型，而這些新技術的開發都需要更多的研發費用來支持。試想，如果台灣廠商無法贏得這個時間點的挑戰，則未來的市場勢必拱手讓給國外的廠牌。因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此，貨物稅的降低不但能夠減少廠家成本，藉以貼補研發費用，也更能讓廠商反應在降低商品售價上，讓消費者可以比較輕鬆地購買到符合時代（如數位電視）或更為節能的商品，如此良性循環的結果，絕對能達成消費者、廠商與政府三者，或經濟繁榮、就業提升與節能環保等三者都贏的局面。

提案人：	管碧玲	劉權豪	許智傑	林佳龍	
連署人：	楊 曜	何欣純	李應元	李俊俤	林淑芬
	陳唐山	蘇震清	吳宜臻	陳節如	姚文智
	林岱樺	林正二	柯建銘	鄭天財	魏明谷
	邱志偉				

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：</p> <p>一、電冰箱：從價徵收百分之<u>六點五</u>。</p> <p>二、彩色電視機：從價徵收百分之<u>六點五</u>。</p> <p>三、冷暖氣機：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、熱氣機等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<u>十</u>；其由主機、空調箱、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，從價徵收百分<u>七點五</u>。</p> <p>四、除濕機：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<u>七點五</u>。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。</p> <p>五、錄影機：凡用電力錄、放影像音響之機具，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、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<u>六點五</u>。</p> <p>六、電唱機：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<u>五</u>。但手提三十二公分以下電唱機免稅。</p> <p>七、錄音機：凡以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音機具均屬之。從價徵收百分之<u>五</u>。</p> <p>八、音響組合：分離式音響組件，包括唱盤、調諧器、收音擴大器、錄音座、擴大器、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</p>	<p>第十一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：</p> <p>一、電冰箱：從價徵收百分之<u>十三</u>。</p> <p>二、彩色電視機：從價徵收百分之<u>十三</u>。</p> <p>三、冷暖氣機：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、熱氣機等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<u>二十</u>；其由主機、空調箱、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，從價徵收百分<u>十五</u>。</p> <p>四、除濕機：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<u>十五</u>。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。</p> <p>五、錄影機：凡用電力錄、放影像音響之機具，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、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<u>十三</u>。</p> <p>六、電唱機：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<u>十</u>。但手提三十二公分以下電唱機免稅。</p> <p>七、錄音機：凡以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音機具均屬之。從價徵收百分之<u>十</u>。</p> <p>八、音響組合：分離式音響組件，包括唱盤、調諧器、收音擴大器、錄音座、擴大器、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<u>十</u>。</p>	<p>為提高國內家電業廠商競爭力，降低其營運成本與提升研發經費，以面對韓國業者強勢挑戰；與中國與東協組織的低價競爭，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，調降電器類產品貨物稅百分之五十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分之五。</p> <p>九、電烤箱：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<u>七點五</u>。</p> <p>前項各款之貨物，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，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，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，得就其主要機件，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。</p>	<p>九、電烤箱：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。</p> <p>前項各款之貨物，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，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，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，得就其主要機件，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。</p>	
--	--	--